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4日和2022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